

关于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烟台金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金源”）销售商品共计 498 万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

2、2012 年度，公司收到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纺织科技”）款项后代为转账支付职工工资共计 5319 万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表决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烟台金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656万元

主营业务：加工纱、布；销售：棉纱、线、混纺纱线、棉坯布、混纺坯布、纺织原料。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6,327,074.75 元，净资产为 14,717,671.11 元，净利润为-6,828,041.74 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烟台金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系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受德棉集团

重大影响，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在截止 2012 年底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权。

（二）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纺织技术研发及咨询；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的批发、零售。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08,591,287.96 元，净资产为 217,955,925.08 元，净利润为-24,952,566.27 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系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在截止 2012 年底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权。

（三）目前，烟台金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2011 年 7 月开始实施股权转让工作，截止 2012 年 5 月 9 日，股权转让工作全部完成，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8,512,315 股股票分别转让给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景圣锦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只持有公司股份 7,670,920 股（社保基金转持冻结），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6%。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起，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烟台金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三、2012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烟台金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98
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款项后代为转账 支付职工工资	注 1	5319

注 1： 2011 年 12 月，公司实施了资产置换方案，将部分纺织资产置换出上市公司，由新设立的纺织科技负责接收上述资产和人员。但自纺织科技成立后，因为新成立企业银行审批手续、权限受限等原因，未予及时批准开立纺织科技代发工资账户。因此，纺织科技预先将职工工资款项转至本公司银行账户，再由本公司代为转账支付职工工资，形成上述关联交易。经纺织科技多次与银行沟通协商，于 2013 年 7 月起，银行同意纺织科技通过企业网上银行直接发放职工工资，本公司也不再代纺织科技转账支付其职工工资。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烟台金源销售商品的定价原则以可比市场价为依据，确保了公司以正常的市场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公司代纺织科技转账支付职工工资，定价原则是纺织科技预先将职工工资款项转至本公司银行账户，再由本公司提供代为转账支付职工工资的相关事宜。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烟台金源、纺织科技是公司的客户之一，与公司一直保持着正常的业务往来，定价价格严格执行可比市场价格和相关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1、通过事前审核公司 2012 年度与烟台金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充履行审批程序。

2、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表决。本次表决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程序合法。

3、2012 年度公司与烟台金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4、2012 年度公司在预先收到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后，再代为转账支付职工工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

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9 日